

松原市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是松原市医疗保障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负责全市医疗保障领域的统计调查、审核分析等工作；落实国家、省医药价格及医保相关医药管理服务技术标准规范，负责全市医药价格、集中采购信息监测、统计分析、业务培训、宣传交流等工作；负责全市医疗保障领域的基金数据管理、基金运行监测及分析工作；负责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基金申请使用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市相关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案基金规划财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在编 13 人，员额 1 人。

松原市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目前内设科室 2 个，业务科、综合科。

一、业务科。负责负责全市医疗保障领域的统计调查、审核分析等工作；负责全市集中采购信息监测、统计分析、业务培训、宣传交流等工作；负责全市医疗保障领域的基金数据管理、基金运行监测及分析工作；负责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基金申请使用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市相关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案基金规划财务工作。

二、综合科。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政务工作；承担中心人事、文字综合、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以及宣传考核等工作；承担党的建设、党内各项活动组织实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66.81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6.9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6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8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6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46 万元，住房保障支

出 14.12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8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3.06 万元,占 97.75%;公用经费 3.75 万元,占 2.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23 万元,占 16.3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5.46 万元,占 75.2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2 万元,占 8.46%;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6.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3.0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3.75 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3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我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其中车辆保有辆0辆,当年新购0辆。)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2023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基本支出166.81万元,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